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544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 2024 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95,218 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 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88,973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7,735 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852 元/股调整为 10.73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222 元/股调整为 10.101 元/股。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